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6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528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其中网下配售不超过920万股,即本次发行总量的20%;网上发行数量为本次发行总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量。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网上路演时间:2009年6月26日(周五)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址:全景网中小企业路演网http://smers.p5w.net;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已刊登于2009年6月19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6月25日

股票代码:600429 股票简称:三元股份 公告编号2009-036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09年6月2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了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发行申请获得有条件通过。

待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作出的予以核准的决定后,将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9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0586 证券简称:金晶科技 公告编号:临2009-018号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目前,公司自主开发的太阳能超白玻璃产品已经通过瑞士奥瑞康公司相关检测(该公司为一家全球著名的高科技公司,从事机器设备、系统工程生产、研发,创造了交钥匙生产系统、机器设备和零部件以及相符的一系列全套的服务,应用于如汽车、纺织、IT、加工、光学、航空航天、医药等行业),产品品质已经完全达到奥瑞康太阳能300-419质量标准,这将对公司超白玻璃产品在太阳能领域的推广应用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特此公告。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9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002189 证券简称:利达光电 公告编号:2009-022

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停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本公司股票将于6月25日开市起复牌

公司原拟并购某日本光学企业,该企业是公司下游厂家,公司为进一步完善产业链,扩大市场空间,提升市场竞争力,在初步了解交易对方和相关资产的基础上,筹划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并于2009年5月25日起股票开始停牌。

尽管公司与交易对方举行了多轮谈判,但截止目前,仍未能就交易合同的重要条款达成一致意见,未能在承诺期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经公司研究,决定终止与重组有关的后续工作,对由此而产生的相关影响深表歉意。

根据本公司承诺:公司于2009年6月25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逾期未能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的,公司股票将于2009年6月25日恢复交易,并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详细内容见2009年5月26日公司刊登于www.cninfo.com.cn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

现因本公司未能在2009年6月25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故公司及有关重组各方停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将于2009年6月25日开市起复牌。

本公司承诺未来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郑重声明: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09--030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本公司于2008年6月20日通过薄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完成了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总额为28亿元人民币,期限为365天,票面利率5.5%的短期融资券。有关短期融资券发行的文件已在2008年6月17日的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中国债券网(www.chinabond.com.cn)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6月发行的总额为2,800,000,000.00元(贰拾捌亿元整)人民币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于2009年6月24日到期。公司于到期日兑付了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人民币合计2,954,000,000.00元(贰拾玖亿伍仟肆佰万元整),本公司短期融资券兑付公告已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中国债券网(www.chinabond.com.cn)披露。

特此公告。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067 证券简称:冠城大通 编号:临2009—028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09年6月24日收到控股股东福建丰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榕投资")的通知,自2009年5月19日至2009年6月24日期间,丰榕投资通过二级市场集合竞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等方式累计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9,679,9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1%。

减持前,丰榕投资持有本公司159,857,3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08%,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2,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47,857,352股,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减持后,丰榕投资持有本公司140,177,3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87%,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2,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28,177,361股,仍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特此公告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9年6月25日

股票代码:600383 股票简称:金地集团 公告编号:2009-021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于2009年6月24日提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

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发行申请获得有条件通过。

公司待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的予以核准的决定后,将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017 股票简称:日照港 编号:临2009-023
债券代码:126007 债券简称:07日照债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会审核通过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于2009年6月24日提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发行申请获得有条件通过。

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作出的予以核准的决定后,将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001 证券简称:邯郸钢铁 公告编号:临2009-022

邯郸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换股吸收合并获得相关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接河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通知,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于2009年6月18日出具的《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河北钢铁集团下属上市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方案的批复》(冀政函[2009]62号),以及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河北省国资委")于2009年6月24日出具的《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河北钢铁集团下属上市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方案的批复》(冀国资发改革发展[2009]76号),河北省国资委经研究并报请河北省人民政府,同意实施河北钢铁集团下属上市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方案。

另外,商务部反垄断局已于2009年6月5日出具《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决定书》(商反垄调一[2009]37号),决定对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涉及的经营者集中行为不实施进一步审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规定,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作出不实施进一步审查的决定或者逾期未作出决定的,经营者可以实施集中。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尚需获得本公司、唐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及承德新新钒钛股份有限公司各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的核准。

特此公告。

邯郸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786 证券简称:北新建材 公告编号:2009-015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243,85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2.40%;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09年6月30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概述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北新建材")唯一非流通股股东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建材")和实际控制人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简称"中国建材集团")共同向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份变更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安排对价,其中:

中国建材向流通股股东安排45,630,000股股份对价,即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获付2股对价股份;

中国建材集团向流通股股东安排87,381,450元现金对价,即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获付3.83元现金对价。

综合以上对价安排,流通股股东每10股股东际获付2股股份和3.83元现金。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届次

公司于2006年6月16日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期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实施以2006年6月28日为股份变更登记日,2006年6月29日原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性质变更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同日对价股份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1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十。 除上述法定承诺以外,中国建材无其他承诺事项。	中国建材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目前,中国建材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为57,515,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持股数量无变动。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09年6月30日;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总数为243,855,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2.40%;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43,855,000	243,855,000	100	73.62	42.40	0
	合计	243,855,000	243,855,000	100	73.62	42.40	0

四、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243,855,000	42.40%	-243,855,000	0	0
3、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4、境内自然人持股					
5、境外法人持股					
6、境外自然人持股					
7、内部职工股					
8、高管股份	63,641	0.01%	0	63,641	0.01%
9、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43,918,641	42.41%	-243,855,000	63,641	0.01%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人民币普通股	331,231,359	57.59%	+243,855,000	575,086,359	99.99%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331,231,359	57.59%	+243,855,000	575,086,359	99.99%
三、股份总数	575,150,000	100%	-	575,150,000	100%

五、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限售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已解限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未解限股份情况		股份数量变化沿革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301,370,000	52.40	57,515,000	10%	243,855,000	42.40	无
	合计	301,370,000	52.40	57,515,000	10%	243,855,000	42.40	-

2、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刊登《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的日期	该次解限涉及的股东数量	该次解限的股份总数量(股)	该次解限股份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1	2007年6月27日	1	28,757,500	5%
2	2008年6月27日	1	28,757,500	5%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经保荐机构核查,上述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符合解除限售的条件;

1、上述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限售期满,且中国建材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比例(或数量)等于中国建材所持全部限售期满股份的比例(或数量);

2、中国建材所持股份解除限售,不影响中国建材履行其在股权分置改革中所做出的承诺;

3、北新建材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不存在由其他股东代为垫付对价的情形;

4、中国建材不存在对北新建材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或北新建材对中国建材的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5、中国建材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违规减持存量股份的情形;

6、上市公司股票未被深圳证券交易所暂停上市。

七、控股股东对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计划在解除限售后六个月以内通过本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股份达到5%及以上。

(是 √否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备忘录第16号——解除限售》等有关规定,中国建材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就出售解除限售股计划做出如下承诺:

1、中国建材在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后六个月以内暂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5%及以上解除限售流通股的计划;

2、如果未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所持北新建材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5%及以上的,中国建材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北新建材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披露内容包括拟出售的数量、时间、价格区间、减持原因等。

八、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是 √否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是 √否

3、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是 √否

4、解除股份限售的持股1%以上的股东已提交知悉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和本所有关业务规则的承诺文件。

√是 □不适用

九、备查文件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000709 证券简称:唐钢股份 公告编号:2009-039
转债代码:125709 转债简称:唐钢转债

唐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换股吸收合并获得相关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接河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通知,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于2009年6月18日出具的《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河北钢铁集团下属上市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方案的批复》(冀政函[2009]62号),以及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河北省国资委")于2009年6月24日出具的《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河北钢铁集团下属上市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方案的批复》(冀国资发改革发展[2009]76号),河北省国资委经研究并报请河北省人民政府,同意实施河北钢铁集团下属上市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方案。

另外,商务部反垄断局已于2009年6月5日出具《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决定书》(商反垄调一[2009]37号),决定对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涉及的经营者集中行为不实施进一步审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规定,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作出不实施进一步审查的决定或者逾期未作出决定的,经营者可以实施集中。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尚需获得本公司、邯郸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及承德新新钒钛股份有限公司各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的核准。

特此公告。

唐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公司简称:南钢股份 股票代码:600282 编号:临2009—017号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组工作进展

本公司于2009年5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事项,并于2009年5月26日进行了相关披露。

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100%股权增资至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事宜正在进行中。本公司及相关各方正抓紧时间积极推进重组工作,待审计、评估及盈利预测等工作完成后本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编制并披露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其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

二、特别提示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完成相关批准程序,包括本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批准本次交易、召开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以及豁免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的要约收购义务等。因此,本次交易能否最终完成及完成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特此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公司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本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予以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并关注本公司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882 证券简称:华联股份 公告编号:2009-028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赵国清先生于2009年6月14日以书面方式向本公司全体董事和监事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09年6月24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赵国清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公司收购关联方华联综超三家门店部分经营性资产并将超市部分租给华联综超经营综合超市的议案》

公司拟投资5795.55万元收购华联综超拥有的上地店、回龙观店和沈阳昌鑫店经营性资产,并整体租赁上述店铺物业经营商业项目。

该议案详细内容见《关联交易公告》。

由于华联集团为公司的潜在控股股东,而华联综超为华联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本议案中的资产收购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吉小安同时担任华联集团的董事长职务,在华联综超担任董事职务;公司董事畅丁杰同时在华联集团担任董事和总裁职务,在华联综超担任董事职务;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牛晓华同时在华联综超担任董事职务;公司董事李寒芳同时在华联综超担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公司董马婕同时在华联综超担任副总经理职务。上述人员构成关联董事,在本次会议中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4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二、《关于设立分支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在北京设立2家、在沈阳设立1家、在兰州设立1家分公司,经营商业项目。

表决情况: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三、《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向中信银行上地支行申请5000万元人民币授信,期限一年。该项授信由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公司董事会同意向华夏银行东外支行申请1亿元人民币授信,期限三年。该项授信由公司的子公司北京华联(大连)综合超市有限公司以其房产提供担保。

表决情况: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四、《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提议对《公司章程》的进行如下修改:

第五条 公司住所为:北京市通州区永乐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开路1号;邮政编码:101105。"

修订为:

第五条 公司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50号;邮政编码:100036。"

表决情况: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五、《关于聘任朱长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经事前认可,同意聘任朱长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朱长军先生简历附后。

表决情况: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六、《关于召开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09年7月10日召开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一、四项议案,并同意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关于召开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附件:朱长军先生简历

朱长军先生,36岁,研究生学历,曾任华联集团总裁助理、投资发展部总监职务,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负责公司投资事务。

证券代码:000882 证券简称:华联股份 公告编号:2009-029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资产收购及租赁事项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关联方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联超")于2009年6月24日在北京签署了《资产收购协议》和《租赁合同》,公司收购华联超的北京上地店、回龙观店和沈阳昌鑫店三家门店(以下简称"门店")的部分装修和设备等经营性资产(以下简称"标的资产",主要包括华联超租赁面积部分之外的门店装修改造工程和扶梯、电梯、监控设备、食阁成套设备、交换机、物业管理用维修设备等等相关设备)。同时,公司以转租人身份将标的门店的超市部分出租给华联综超继续经营综合超市。

2.公司是华联综超的第二大股东;华联综超的第一大股东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联集团")同时是公司第二大股东,也是公司潜在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了该公司的关联交易。

3.此项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吉小安、畅丁杰、牛晓华、李寒芳和马婕回避了对本事项的表决。独立董事经事前认可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遵守了自愿、公平、有偿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关联股东华联集团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四川经贸大厦负2层3号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彭小海

注册资本:48,480.7918万元

税务登记证号码:110102101185737

主营业务:经营大型综合超市

股东情况:华联超的第一大股东为华联集团,持有华联综超110,448,865股股份,占总股本的22.78%;公司是华联综超的第二大股东,持有华联综超34,969,921股股份,占其总股本的7.21%;

2.关联方历史沿革及主要业务

华联综超是一家大型连锁零售企业集团,主营业务为经营大型综合超市,华联综超于2001年1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证券代码为600361。截止2008年底,华联综超净资产为176,388.20万元,2008年度华联综超实现营业收入86.18亿元,净利润1.17亿元。

3.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是华联综超的第二大股东,持有其7.21%股份;另外,华联综超的第一大股东华联集团同时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持有公司19.75%股份。

2009年6月1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436号),核准公司向华联集团发行244,650,501股人民币普通股购买相关资产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如该事项实施完成,华联集团将合计持有公司293,859,34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9.50%,成为公司控股股东。

公司董事吉小安同时担任华联集团的董事长职务;公司董事畅丁杰同时在华联集团担任董事和总裁职务,在华联综超担任董事职务;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牛晓华同时在华联综超担任董事职务;公司董事李寒芳同时在华联综超担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公司董事马婕同时在华联综超担任副总经理职务。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根据华联综超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以下简称"租约"),华联综超租赁相关产权人其拥有的位于下述地址的标的物业经营用房,经营大型商业项目:

(1)北京市海淀区农大南路与信息路交叉口东北角的"畦谷亮城"项目一号楼房屋的地下一层的部分商业用房,总租赁建筑面积约为62500平方米。

(2)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回龙观饭店东侧回龙观购物中心的部分商业用房,总租赁建筑面积约为42000平方米。

(3)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青年大街昌鑫置地广场的部分商业用房,总租赁建筑面积约为44531平方米。

原租约具体内容:

租金标准及租赁期限:

项目	租金标准	租赁总面积(㎡)	租赁年限(年)
北京上地店	1.75元/日/㎡	62500	20
北京回龙观店	1.90元/日/㎡	42000	20
沈阳昌鑫店	38元/月/㎡	44531	20

原租约的租金标准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出租人保证其合法拥有标的房屋的产权。

租赁用途:华联综超整体租赁上述物业及辅助场地,设立大型商业项目,并拥有装修改造和转租的权利。

起租日确定:自出租人依约向承租人交房日起,承租人对房屋进行必要装修和筹备开业,承租人开业日即为起租日。

物业管理:承租人自行承担物业管理事务,出租人不收取物业管理费。

华联综超为专注于综合超市业务的公司,公司为专注于经营商业地产和购物中心业务的公司。为充分发挥其各自的经营优势,公司有意整体经营大厦物业,而华联综超有意仅使用大厦物业中的部分面积经营综合超市。为此目的,公司和华联综超已与产权人达成一致,同意将华联综超在原租约项下的一切权利和义务转由公司享有和承担。公司与华联综超于2009年6月24日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根据前述合同,公司在承接原租约后,同意将华联综超原在大厦物业中经营综合超市业务的物业面积(下称"标房屋")出租给华联综超,以供华联综超继续经营其综合超市业务;考虑到在公司承接原租约后,大厦物业将由公司整体经营,因此,公司和华联综超于2009年6月24日签署了《资产收购协议》,根据该协议,由公司向华联综超收购大厦物业中由华联综超拥有的除经营综合超市业务之外的其他经营性资产。

2、标的资产概况

(1)标的资产为华联综超开设的北京上地店、北京回龙观店和沈阳昌鑫店的部分经营性资产(超市经营用资产除外),具体包括标准租赁面积部分之外的门店装修改造工程和扶梯、电梯、监控设备、食阁成套设备、交换机、物业管理用维修设备等等相关设备。

标的资产均为华联综超在签署原租约后投资进行的装修改造及设备购置。华联综超在与产权人签署租赁合同后,对标的房屋进行了大规模的装修改造,并购置了经营必须得设备,如电梯、交换机等。此次收购的标的资产均为华联综超投资,根据"谁经营谁分摊"的原则,公司向华联综超购买其投资的,归属于超市部分以外的外租区部分的装修及设备。华联综超经营的超市部分内的装修和设备产权依旧归华联综超所有。

标的资产经双方确认,并经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并出具了《中企华评报字(2009)第158号"评估报告,因此,标的资产5,795.55的作价是合理。

公司在与产权人重新签署租赁协议,整体租赁标的房屋后,将标的房屋改造为购物中心模式,其中超市部分面积租赁给华联综超继续经营超市《标的房屋总面积和华联综超超市部分面积详见本文"五、2.(1)租赁年限、租赁面积与租金标准"),其他部门面积将对经营品类组合进行统一规划,优先出租给必胜客、肯德基、屈臣氏等战略合作伙伴,剩余部分面积将根据经营类型不同,分别出租给其他中小租户。

标的房屋房产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标的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人权利,也不涉及任何诉讼或仲裁。

(2)收购涉及资产的帐面价值和评估价值

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09)第158号《资产评估报告》,标的资产评估价值为5795.55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值	评估值
北京上地店	849.88	831.19
北京回龙观店	1,134.83	1,138.01
沈阳昌鑫店	3,805.99	3,826.36
合计	5,790.69	5,795.55

(3)该项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4)关联交易标的门店运营情况

北京上地店、北京回龙观店和沈阳昌鑫店分别于2008年5月、2007年2月和2009年1月开业,店面周边居民密集,已开始进入成熟期,运营情况良好。鉴于上述三家门店经营面积较大且所处商圈较为优异,不适合单纯经营超市,经与华联综超协商,公司决定收购上述门店部分经营性资产,改造为购物中心经营。华联综超将作为购物中心的主力租户,租赁超市部门面积继续经营综合超市。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此次标的资产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中企华评报字(2009)第158号列示的相关资产评估值为转让价格。租赁价格经双方协商后,按照原租约的租金标准执行。由于原租约的租赁价格是参照市场价并经充分协商确定的,因此也保障了公司出租给华联综超的租金标准的公允性。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资产收购协议

成交金额:5795.55万元人民币

支付方式:现金支付

标的资产的交付和付款安排:双方经协商同意,华联综超将于《资产收购协议》生效日("交割日")将标的资产交付给公司,华联股份应当在交割日后的30个工作日内将标的资产的转让价款一次性支付至华联综超书面通知的银行账户。

协议的生效条件:协议于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之日起成立,并于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日生效:

(1)协议所述的标的资产买卖事项经双方董事会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原租约已由乙方依法承接;

(3)《房屋租赁合同》已经生效。

2.房屋租赁合同

(1)租赁年限、租赁面积与租金标准

项目	租金标准	华联综超租赁面积(㎡)	标的房屋总面积(㎡)	租赁年限(年)
北京上地店	1.75元/日/㎡	9221	62500	19
北京回龙观店	1.90元/日/㎡	8461	42000	18
沈阳昌鑫店	38元/月/㎡	8121.6	44531	20

(2)租金支付方式:现金支付

(3)付款安排:租金每月支付一次,于每月月初10日内支付本月租金

(4)能源供应安排:

公司有责任维持各项能源供应、使用系统的正常持续运行,为承租人安装独立的能源计量器具,对承租人实行分表计费,并为承租人使用各项能源在能源供应单位分别单独立户;鉴于标的房屋空调系统无法独立,双方商定,公司在租赁期内按每天每平方米人民币0.5元向乙方收取标的房屋的空调电费和使用费用;如因出租人原因导致承租人不能得到持续的能源供应,给承租人造成损失的,由出租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此费用可直接冲抵承租人应付租金。如导致承租人无法继续经营的,承租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出租人应赔偿承租人的全部经济损失。

(5)物业管理事项:

A.所有土建工程的维护、修理,包括建筑基础、建筑结构、屋顶防漏等。

B.所有公共部分的绿化、保安、清洁卫生(包括垃圾的定点清运、杀虫灭害防疫、外立面清洗等)和环境的建设、维护、管理及公共能源费、管理费等所有公共费用的承担。

C.维持各项能源的持续供应,维持各项能源使用权在合同期有效存续和完整。

D.华联综超租赁面积内的场地日常维护、保洁、保安等由华联综超承担。

(6)协议的生效条件:

A.出租方和承租方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合同;

B.出租方、承租方和房屋所有权人签订的、约定将承租方在《房屋租赁合同》项下的一切权利和义务转由出租方享有和承担的三方协议已生效。

(7)协议有效期限:18-20年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2008年度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购物中心的建设与经营管理,公司目前正处于业务转型期,资产规模小,此次收购对公司加强主业,提高购物中心资产规模有着积极地促进作用。

此次收购的标的门店有着商圈优良,客流量大的特点,项目周边居民密集且购买力强。由于标的门店均为新开门店,需要一定的市场培育期,故目前盈利能力不强,但随着商圈的逐步成熟,其盈利能力必然会显著提升。

七、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公司将青海、大连两家商业物业租赁给华联综超经营,2009年1月1日至今披露日共计收取华联综超租金908万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该事项已事先经过公司独立董事认可。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定价方法合理,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加强主业,提高规模和盈利水平,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资产收购协议》及《房屋租赁合同》。

4.评估报告。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9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0882 证券简称:华联股份 公告编号:2009-030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